

#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正高级职称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人社局，“四区一岛”管委会教育、人社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85 号）精神，为更好地完成 2021 年教育系统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申报对象与推荐名额

1. 申报对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研、电教、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高级教师可申报正高级教师。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及各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中在职高级讲师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可申报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推荐名额：根据省厅文件，2021 年省下达宁波市的推荐名额共计 31 名，其中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 27 名，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 4 名，另有特设岗位推荐名额 13 名。各区县（市）可以根据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及省厅相关限制规定择优向市里推荐，市里不设推荐限额，但三类名额单独推荐不重复，申报教师只可申报其中一类。此次正高级职称重点推荐在中小学校一线任教的优秀教师，各地在推荐时要注意平衡义务教育段和非义务教育段教师的推荐人数，每个学校或单位推荐到市里的评审对象不超过 1 名。对于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定在前三名）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符合评审条件的可单列申报，不占所在学校的推荐指标，其中获得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可直接推荐，其余人员将参加市级考核并择优推荐。

## **二、推荐要求**

具体推荐要求详见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85 号）。

## **三、考核推荐的步骤及时间安排**

1. 人员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综合评议并出具考核推荐意见，在学校内或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县级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经县级教育、

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9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宁波市教育考试院；市直属学校和单位（含市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下同）于9月8日前直接将有关材料报宁波市教育局人事处。公示内容具体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最高学历（学位）、所在单位、现聘职称及聘任年限、行政职务、任教学科、近5年平均课时数等信息。

2. 资格审核。9月15日前，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人选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考核推荐。9月25日左右，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对申报人选进行考核，产生拟推荐人选。

4. 公示。将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在宁波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 报送。如公示无异议，将推荐人员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积极动员，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人择优推荐出来。在推荐过程中，各地要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各地在推荐中要充分考虑当地教师结构，重点推荐在中小学校一线任教的优秀教师，推荐对象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公认度。对2015年以来经查实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以及因违反国家有关办学要求从事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受到相应处理的学校，并由此应承担相应责任的学校领导，不予推荐。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抓紧组织做好相关推荐工作，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

1. 《正高级职称评聘表》（一式一份）。
2. 《评聘对象花名册》（每个区县（市）一份，需附电子稿）。
3. “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申报人员需填写《正高级教师特设岗位申报表》（一式一份）
4. 从外省引进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的正高级教师，需要进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定的，应提交《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定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稿）。
5. 参评教师代表性科研成果2篇（部）（原件，一式一份），并在评审表中标注出用于答辩。
6. 破格申报的填写《破格推荐正高级职称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一份）。
7. 参评人员申报学科一个学年的教材，要求无任何明显标注，用于说课考核。德育和幼教学科无需提交。

8. 教师个人或当地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评审表中不能填报的其他重要材料(按照评审表中的格式另附表格或提交复印件), 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不再提供原件。

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 今年申报教师都要在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生成纸质材料经学校和当地教育、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 邵健刚(市教育局人事处), 电话: 89187361; 联系人: 俞丹(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电话: 89298091。

